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农林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越秀区城市更新改造补短板项目（二期）中心城区品质化提升项目（农林街老旧小区改造）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越秀区城市更新改造补短板项目（二期）中心城区品质化提升项目（农林街老旧小区改造）

地 点：越秀区农林街道范围内（不含 1. 农林下路 2 号大院及周边；2. 马棚岗社区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周边区域）。

招标规模：项目提升范围面积约 37.77 公顷。

建设内容：主要开展小区内道路、供排水、雨污分流、“三线”整治、安防系统、消防设施、无障碍设施、环卫设施、公共空间、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等。

总投资额：项目总投资金额约 2971.6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2376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

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越秀区城市更新改造补短板项目（二期）中心城区品质化提升项目（农林街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承担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和监理招标代理及备案等工作。

三、合同价款

（1）招标代理服务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规定的计费标准下浮 10% 收取，以中标单位中标价为计费基数计算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最终以中标单位中标价为计费基数计算进行结算；若第一次招标失败，则按第二次招标的中标价为计费基数进行结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若两次招标均失败，根据招投标法中止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补偿。

(2) 评标专家劳务费按实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标专家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5、组成本合同的其它文件。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受托人的义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

农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周心明

联系人：孙万青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竹丝岗四马路9号

邮政编码：501062

联系电话：020-87665426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约时间：2023年1月16日



受托人（盖章）：广东华迪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杜凤卿

联系人：潘意正

地址：广州市黄埔大道西273号13H房

邮政编码：510620

联系电话：020-87506816

传 真：020-87506816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广发大厦支行

帐 号：101001519010001135

签约时间：2023年1月16日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由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招标申请核准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 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 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 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 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 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 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 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 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 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 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 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 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 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 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不少于全部代理报酬 20% 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 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款，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款的利息。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3)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6)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 (2)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述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7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中文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包括编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接收投标人登记、整理发放答疑纪要，组织开评工作和办理中标手续，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等工作。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招标申请核准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等。

(4)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孙万青

职务： /

电话：020-87665426

(5)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

(6) 应尽的其他义务：应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建设单位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姓名：潘意正 联系电话：13202084458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包括编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接收投标人登记、整理发放答疑纪要，组织开评工作和办理中标手续。具体时间按以委托人要求的时间为准。

(2) 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向委托人解释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招标程序等；

(3)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无。

(4) 应尽的其他义务：接受本招标项目的招标咨询，拟定招标计划和工作程序。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1)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省、市的有关规定和条例，确定招标方式、评标与定标的方法；有权要求招标代理单位更换不称职的招标咨询人员，未及时更换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

(1)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有权要求委托人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委托人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包含评标专家劳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具体的计算方法：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的计费标准下浮10%收取，以中标单位中标价为计费基数计算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最终以中标单位中标价为计费基数计算进行结算；若第一次招标失败，则按第二次招标的中标价为计费基数进行结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若两次招标均失败，根据招投标法中止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补偿。

(2) 评标专家劳务费按实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标专家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8.2 本项目不支付附加服务费和额外服务费。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支票或转帐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本工程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不适用通用条款 9.1 款，具体详见专用条款第 8 条

9.2 附加工作费用约定：不适用通用条款 9.2 款；附加工作不额外支付费用

9.3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不适用通用条款 9.3 款；委托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延长招标时间。

(2)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8 条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承担责任，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3)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照委托人指定的时间要求完成招标工作：每项招标工作延期 7 天，扣减该项招标代理服务费 5%。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受托人须承担本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的约定，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受托人须承担本合同金额 100% 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若代理单位失职造成建设单位损失，则代理单位应按照责任分担比例承担损失赔偿。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广州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2 双方约定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四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二份。

17、补充条款： /

附件 1:

廉 政 合 同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农林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乙方）：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方、乙方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购置或提供高档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5、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6、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越秀区城市更新改造补短板项目（二期）中心城区品质化提升项目（农林街老旧小区改造）招标代理合同的附件，与招标代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农林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

周心峰

乙方：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签约代表：

杜凤卿

网上超市选定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GZ2301050441

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农林街道办事处委托,越秀区城市更新改造补短板项目(二期)中心城区品质化提升项目(农林街老旧小区改造)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104007490866221216152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本项目招标代理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工程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招标代理服务内容且将招标过程资料汇编移交给委托人、服务报酬支付完毕为止。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农林街道办事处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农林街道办事处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业务专用章
2023年01月05日